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0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05.1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6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53,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550.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2020年度投资使用募集资金2,016.96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981.5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4,568.5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4,074.60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共计1.9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8,641.17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由公司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80010154500003324	1,291.01
	80010076801300000273	3,022.50
	80010076801000000275	2,015.00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553900002810888	3,043.55
中国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81230056312	91.8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湾里支行	20000037838810400000099	1,080.31
	20000037838810400000162	370.88
	20000037838810400000138	1,059.65
	20000037838810400000146	1,059.65
	20000037838810400000154	4,238.59
	20000037838810300000042	2.27
徽商银行芜湖镜湖支行	1100201021000533610	273.77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7352110182600103016	124.21
中国工商银行徽州支行	1310094129024570610	38.36
中国农业银行黄山徽州支行	12760001040015222	27.68
建设银行黄山徽州支行	34050169620800000209	273.85
徽商银行黄山徽州支行	2210401021000144510	120.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中江支行	80070154500000367	504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61050174001500000320	3.80
合 计		18,641.1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 2020 年度投资使用募集资金 2,016.9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981.5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4,568.5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4,074.60 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共计 1.9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18,641.17 万元。

本公司承诺投资 3 个项目为：年产 5 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年产 4 万吨新戊二醇项目、嘉业航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5年，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子公司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神剑”）及所在地黄山徽州循环工业园区，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等情况通过增资的方式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黄山神剑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由黄山神剑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投资《年产5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15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万吨新戊二醇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子公司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所在地马鞍山和县精细化工园区、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在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2016年，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子公司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航空”）及所在地陕西西安，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等情况通过增资的方式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拟投入7,500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嘉业航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4,550万元变更用于新募投项目，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完成。西安嘉业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由西安嘉业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①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②	差异③=①-②	差异原因
年产5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	22,000.00	19,569.35	2,430.65	建设期工程项目款及设备款尚有余款及质保金未结清
年产4万吨新戊二醇项目	24,000.00	11,802.42	12,197.58	项目仍在建设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0.00	-	4,550.00	募投项目变更
嘉业航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0.00	4,609.73	-59.73	差异金额为募集资金闲置时的理财收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0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05.1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6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53,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55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981.50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1.18%，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641.1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072.67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系年产 5 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建设期工程项目款及设备款尚有余款及质保金未结清以及年产 4 万吨新戊二醇项目仍在建设期。前次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剩余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9 月，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投入 7,500 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嘉业航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4,550 万元变更用于新募投项目，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完成。嘉业航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初步投入使用，研发中心属于成本中心，不直接产生收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1、年产 5 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主要系 2018 年 6 月才正式完工投产，2019 年实现收益占承诺收益的 92.78%，基本完成，2020 年主要受疫情影响产能未完全释放所致。

2、年产 4 万吨新戊二醇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主要系项目总体规划中涉及的规划、设计及环保及新冠肺炎疫情等一系列情况影响整体投资进度，目前尚在建设中，预计 2020 年 9 月建设完成。

3、嘉业航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立足于公司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的现有技术基础，建立以航空、航天电子系统、水上水下设备、无人机技术和新材料、新工艺为主导方向的研发中心，其属于成本中心，不直接产生收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5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98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5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981.50			
					2015 年：		1,952.03			
					2016 年：		3,295.11			
					2017 年：		11,804.18			
					2018 年：		11,979.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00%			2019 年：		4,934.14			
					2020 年 1-6 月：		2,016.9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5 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	年产 5 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	22,000.00	22,000.00	19,569.35	22,000.00	22,000.00	19,569.35	-2,430.65	2018 年 6 月
2	年产 4 万吨新戊二醇项目	年产 4 万吨新戊二醇项目	24,000.00	24,000.00	11,802.42	24,000.00	24,000.00	11,802.42	-12,197.58	2020 年 9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嘉业航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0.00	4,550.00	4,609.73	4,550.00	4,550.00	4,609.73	59.73	2019 年 6 月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吴昌国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昌国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1	年产 5 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	100%	本项目完成达产后，年实现销售收入 63,000.00 万元，利润总额 5,428.56 万元。	176.56	5,036.45	-	5,213.01	否
2	年产 4 万吨新戊二醇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成后，年实现销售收入 49,215.72 万元，利润总额 5,663.23 万元。	-	-	-	-	否
3	嘉业航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				-	不适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吴昌国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昌国